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須予披露交易

### 委託貸款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控創投與借方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光控創投同意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方貸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720,000,000 元（相等於約 911,400,000 港元）之委託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提供委託貸款所涉及的某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提供委託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 序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控創投與借方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光控創投同意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方貸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720,000,000 元（相等於約 911,400,000 港元）之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委託貸款安排

#### 委託貸款協議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 訂約方

- (a) 貸方：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 (b) 借方：                    南昌正榮（新加坡）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c) 貸款代理：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分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貸款代理及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均為獨立第三方。

### **委託貸款金額**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光控創投委託貸款代理向借方貸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720,000,000 元（相等於約 911,400,000 港元）的委託貸款。該筆委託貸款金額借方將用於日常商業用途。

### **期限**

委託貸款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放款日」）起計為期六個月。借方須於到期還款日償還所有委託貸款欠款。

### **提前還款**

借方可以出具提前還款書面通知，申請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額委託貸款金額。

### **利息**

委託貸款年利率為 6%，並須由借方於放款日次日支付。

### **管理費**

就提供委託貸款而言，光控創投與借方及其之同系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亦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光控創投將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取人民幣 50,400,000 元（相等於約 63,800,000 港元）的管理費。

### **手續費**

貸款代理按委託貸款本金的 0.05%（年利率）所收取之手續費，由光控創投承擔。

### **擔保**

就向借方提供委託貸款而言，借方將獲得（i）借方控股股東之擔保函；（ii）一對夫婦共同作為借方的最終控制人提供的連帶責任個人擔保。

### **訂立委託貸款安排的原因及益處**

委託貸款之條款，包括收取借方的利息及管理費，乃由訂約各方參考中國同類公司的利率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們認為，委託貸款所得的利息及管理費收入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並為本集團的資金帶來一個好的盈利機會。對此，董事們認為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彼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委託貸款項下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提供委託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並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貸款代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銀行業機構，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借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南昌正榮（新加坡）置業有限公司
「光控創投」	指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於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放款日」	指本公告“期限”段內容項下的放款日定義
「委託貸款」	指由光控創投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方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20,000,000元（相等於約911,400,000港元）本金之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於2013年11月27日，光控創投、借方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光控創投同意為透過借款代理向借方提供委託貸款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上市規則涵義下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團體
「貸款代理」	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分行，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委託貸款的貸款代理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11月27日

本公告內的兌換率只供參考，1港元兌換人民幣0.79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